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克仑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林可霉素、地塞米松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灭蝇胺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敌敌畏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氧乐果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甲拌磷,甲氰菊酯、噻虫嗪、铅(以Pb计)、涕灭威、氟虫腈、乐果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噻虫胺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 计）、丙溴磷、氟虫腈、乙酰甲胺磷、唑虫酰胺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、乙酰甲胺磷、腈菌唑、倍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二甲戊灵。

3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4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氟硅唑、甲胺磷、溴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乙酰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嗪、乙螨唑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草甘膦、氯吡脲、啶虫脒、甲拌磷、辛硫磷、氟虫腈、氯吡脲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嘧菌酯、戊唑醇、噻虫胺。

5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,地美硝唑,氟虫腈(以氟虫腈、氟甲腈、 氟虫腈砜、氟虫腈亚砜之和计),氯霉素,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6.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。

7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螺螨酯。